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、公示无异议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附件：

1. 附件1

三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主动担当作为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“双一推”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名单
2.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单
3.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评价办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